

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大足区交通局 关于调整大足区城区公交汽车客运票价的通知

大足发改〔2023〕51号

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大足公交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理顺城区公交票价机制，疏导价格矛盾，合理补偿公交企业运营成本，满足广大群众出行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）、《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定价听证目录的通知》（渝价规〔2017〕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经依法履行调定价程序，并经区政府批准同意，现将我区城区公交汽车客运票价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、标准

101、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107、108、305、401、402、404、408 路城区公交汽车客运票价由现行季节票价（1月-6月实行 2.00 元/人·次，7月-12月实行 1.00 元/人·次）统一调整为全年票价 2.00 元/人·次。今后新开通的城区公交线路按调整后的票价执行，不再另行行文。



二、优惠政策

对“五类人群”的优惠政策，按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政府购买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大足府发〔2012〕45号）文件精神执行。符合其他相关优惠政策的予以相应减免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自2024年2月1日起执行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客运经营企业要切实加强管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认真落实公交票价优惠政策，并在车内醒目位置或乘车区域的显著地方进行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重庆市大足区交通局

2023年12月21日